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

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东风大道加油站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阳鑫合天瑞能源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阳市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阳鑫合天瑞能源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/T 141-2010》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风大道加油站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. 项目名称：东风大道加油站项目。

1.2. 项目规模：总建筑面积约1417.6平方米。

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

按照《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/T 141-2010》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，主要内容为：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、交通量预测、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、结论与建议。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计划在3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，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。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。

3.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：①、项目总平面图（CAD）；②、项目地下车库图（CAD）；③、区域控规；④、项目效果图、方案报规文本；⑤、项目设计说明；⑥、项目开完工时间；⑦、规划条件通知书。

3.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，提

交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

4.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《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/T 141-2010》规定的深度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。

4.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）（包干价）。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评审会务费、专家费、税费（税率3%）等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通过相关审查的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¥7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）。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，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

账号：52050110132300001096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、利益团体的访谈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7.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1‰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7.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，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乙方交付文件后，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：1、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、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。

10.2 乙方以资质公司的名义出具报告并送主管部门审查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以资质公司出具的报告等同乙方的工作成果。

10.3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10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。一式贰份，委托方壹份，受托方壹份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黄立京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丽君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